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中期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澳洲及中國內地業務盈利顯著增長，帶動營運盈利上升 33.3%至 7,886 百萬港元。
- 總盈利上升 25.8%至 7,436 百萬港元。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3.2%至 4,497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7.2%至 46,464 百萬港元。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61 港元。
- 預計下半年的市場狀況將充滿挑戰，這包括：
 - 根據香港管制計劃下調准許回報率
 - 澳洲批發利潤下降，加上零售市場競爭激烈
 - 中國內地的調度電量下降和燃料成本增加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中電集團在 2018 年上半年取得的業務佳績，反映了集團資產根基穩健並且多元化的優勢，以及我們在各業務所在地致力滿足客戶需要的努力。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7,886 百萬港元，較 2017 年上半年上升 33.3%，凸顯了中電在香港核心市場的業績可靠，而海外業務的表現亦穩健。集團總盈利上升 25.8%至 7,436 百萬港元。由於對集團長遠前景抱有信心，董事局決定把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中期股息，

從 2017 年度的每股 0.59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每股 0.61 港元。

我們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從今年 10 月起生效至 2033 年。在全球能源業正面對新技術及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轉變之際，簽訂相關協議為中電提供了穩定的規管環境。在新管制計劃之下，我們向香港政府提交的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已獲通過。集團在此期間的總資本投資將達 529 億港元，以確保未來電力供應可靠，能支持香港持續發展，並達致政府的低碳政策目標。事實上，香港政府已為其長遠的減碳計劃釐定清晰方針，與中國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邁向低碳能源的目標相符。

發展計劃涵蓋的新措施旨在保障本地電力供應穩定可靠，這對香港能長遠繁榮發展非常重要。其中一項最主要的投資計劃，是建議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我們可以向全球的供應商採購天然氣。集團預計批核程序將於未來數月完成。香港政府訂下了進取的減排目標，冀望在 2020 年底前，把天然氣發電比例提高至一半。隨著集團敲定新管制計劃協議及發展計劃，我們將投放資源發展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確保天然氣供應可靠、多元化及具成本競爭力，展現中電支持香港減碳目標的承諾。

香港以外，集團澳洲業務的表現持續增強。當地用電需求在供應緊絀的情況下繼續強勁，批發電價攀升令客戶承受電價壓力。因此，EnergyAustralia 推出多項產品和服務，以協助客戶控制用電成本。同時，我們亦採取措施協助穩定批發電價，例如在財務上支持約 500 兆瓦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是項計劃最近已經完成。此外，EnergyAustralia 正評估多個投資項目，以支持把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融入全國電網。我們相信在長遠及穩定的全國能源政策下，這些措施將可為澳洲市場提供一個現代化、價格合理及可靠穩定的能源系統。

中國內地和印度仍然是集團的增長市場。為推動能源轉型，兩國繼續實施能源業的政策改革。中國政府於 5 月宣布削減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顯示了可再生能源價格下調所觸發的政策調整。我們正密切關注這些政策的發展，以及中電如何在瞬息萬變的監管及政策框架內盡展所長。集團未來將繼續致力在兩國拓展潔淨能源項目。

期內，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零碳電力業務，包括核電、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已佔業務盈利的 90% 以上，使我欣喜。核電不但為業績帶來重要貢獻，更是中國內地邁向低碳未來的關鍵一環。自中電去年完成投資陽江核電項目後，我很高興於 5 月首次到訪陽江核電站。此行令我回想起三十多年前陪同先父前赴北京，見證大亞灣核電站合營協議的簽署儀式。中電參與陽江項目，充分顯示我們的信念，認為核電對中國邁向低碳經濟，和集團擴展零碳業務以應對氣候變化，均扮演重要角色。此外，陽江核電站在期內已為中電帶來相當的盈利貢獻，而隨著電站餘下機組陸續竣工，相關盈利將更可觀。

電力行業正處於科技變革洪流的起端，創新已成為我們業務日益重要的一環。年初，我們向美國矽谷的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 AutoGrid 投資了約 4 千萬港元，是中電首次向科技初創公司作出直接投資，以在急速發展的智慧能源領域中把握先機。7 月，我們跟與北京清華大學有連繫的啟迪清潔能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開發及落實新能源及智慧城市的技術和業務。這只是中電在全球各地建立合作關係的其中兩個範例，目的是開發新方案

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

從中電的業績表現和市場定位來看，我相信由董事局、管理層和員工共同定下的策略及計劃，將帶領中電跨越 2050 年。一如以往，中電將秉承過去超過一世紀的理念，致力作出所需要的投資，以確保業務所在地的社群，能享用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澳洲及中國內地業務盈利顯著增長，帶動營運盈利上升 33.3%至 7,886 百萬港元；總盈利上升 25.8%至 7,436 百萬港元。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4,497	4,356	3.2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131	148	
中國內地	1,116	637	75.2
印度	251	242	3.7
東南亞及台灣	63	81	(22.2)
澳洲	2,257	758	197.8
香港其他盈利	(3)	(37)	
未分配財務（開支）/ 收入淨額	(19)	13	
未分配集團支銷	(407)	(284)	
營運盈利	7,886	5,914	33.3
影響可比性項目			
等同發電應收款撥備	(450)	-	
物業重估	-	(5)	
總盈利	7,436	5,909	25.8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個別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香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管制計劃利潤淨額上升，以及與永久資本證券有關的貨幣對沖按市值計值錄得有利的變動（2017年為不利的變動）

中國內地：燃煤項目表現改善，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但部分被煤炭價格上升所抵銷；更多全資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投產、風資源增加，以及上網電量被削減情況減少使可再生能源項目貢獻增加，然而部分被懷集項目雨量下降導致發電量減少所抵銷；同時計入了所佔陽江核電業績

印度：Paguthan電廠營運保持穩定；儘管2018年的基本表現穩健，然而由於2017年就煤炭存貨作出有利調整，哈格爾項目的盈利因此有所下降；撇除2017年由於撇銷Yermala項目的虧損，但期內因風資源減少使風電項目貢獻仍然下降；Veltoor太陽能項目自2017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投產帶來盈利貢獻

東南亞及台灣：雖然能源電價上升，但和平電力貢獻仍然減少，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煤炭價格上升以及稅率增加導致稅務支銷上升；Lopburi太陽能項目營運穩定

澳洲：由於結算批發價格上升，以及用電高峰期間波動減少使購買能源成本下降，能源（批發）業務貢獻因而增加；由於毛利下降、客戶數目減少以及提供折扣，加上規管增加導致相關成本上升，客戶（零售）業務貢獻因而減少；由於批發價格波動較少，能源合約錄得有利的變動（2017年為不利的變動）

影響可比性項目：就印度等同發電的爭議提撥450百萬港元(3,796百萬盧比)的準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A)。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中電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生效。按新協議下的首個五年發展計劃，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為 529 億港元。有關投資將有助確保我們的能源供應穩定性、維持中電的供電可靠度，以及支持香港透過從燃煤過渡至天然氣發電，繼續邁向低碳未來。

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除此之外，新的發展計劃包括在同址興建另一台發電容量及設計相若的燃氣發電機組，以配合青山發電廠四部最舊的燃煤機組逐步退役。

為支持能源過渡，我們另一項重要投資是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項重要的基建將使天然氣的來源更多元化，提升未來供應的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進度良好，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我們亦正敲定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接收船的合約安排。

除了發電業務外，中電計劃提升現時連接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高壓架空輸電專線系統，以加強輸電設備的可靠度及輸電功率，為香港長遠使用更多零碳潔淨能源提供靈活選擇。

為繼續配合客戶不斷增長的用電需求及確保供電可靠度，我們將對發電機組進行翻新工程及提升核心輸配電系統。

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包括多項促進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及鼓勵市民節能的舉措。「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及新的「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將於 10 月推出，而「中電社區節能基金」則於 2019 年 1 月開始生效。「中電社區節能基金」來自股東獎金，用以推行一個全港的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活動，鼓勵住宅客戶投入低碳生活。基金亦將用以協助工商客戶更換電器至更高能源效益的型號，和支援弱勢社群，包括劏房住戶。

中電今年 7 月宣布，按新管制計劃協議，調整由 2018 年 10 月起為期 15 個月的基本電價，反映經修訂的准許回報率及新發展計劃下的預計投資。調整後的基本電價將會較 2018 年 1 至 9 月的水平下降 3.7%，與 20 年前相比亦僅增加 2%。總電價則將上調 2%，這是由於自 2017 年以來燃料價格大幅上升，加上為實現 2020 年的減排目標而增加使用天然氣。整體而言，我們的電價在全球主要大城市中仍具競爭力。

2018 年上半年，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總售電量增長 4.9%至 16,368 百萬度。

香港售電量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4.7%至 15,831 百萬度。住宅客戶售電量有所增長，這

是由於第二季的冷氣用電量增加，部分原因是 5 月份天氣特別炎熱及 2017 年同期的基線相對較低。商業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售電量均錄得升幅。香港售電量持續增長，凸顯集團需要繼續發展電力設施，以確保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期內按本地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變化如下：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57 百萬度	6.7%	26%
商業	232 百萬度	3.7%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233 百萬度	5.5%	28%
製造業	(6 百萬度)	(0.7%)	5%

在集團業務進行數碼轉型的過程中，我們繼續聚焦於創新技術，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效率。我們計劃擴展智能電錶項目，為更多客戶安裝智能電錶，讓他們掌握更多資訊和有效管理用電量。期內，我們與街市營運者合作，把傳統街市的環境改裝得更舒適，推廣業務可持續經營的概念。營運方面，我們在電力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上測試採用不同技術，以提升資產的可靠度、優化電廠表現及讓維修工作進行得更快捷和更安全。

展望

隨著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於第四季生效，中電已準備就緒，為香港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創新的服務，引領香港邁向低碳未來。客戶對「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和「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初步反應正面，我們將致力於第四季正式全面推行這些重要計劃。

中電期待落實發展計劃中的基建投資項目。我們不僅需要提升和維護現有的設施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還會努力推進龍鼓灘發電廠新燃氣發電機組的工程，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為減少香港的碳足跡作出貢獻。

為向客戶提供切合需要及更優質的服務，我們將專注為住宅及工商客戶開發新的智能服務平台，以及採用各種新技術，例如機械人解決方案、數碼化和數據分析等，務求提升我們的營運表現，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更環保和更智能化的城市。

中國內地

2018 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惠於集團專注投資低碳項目的策略，期內核電和可再生能源資產的貢獻增加，抵銷了部分煤價高企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對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投資，使上半年的盈利增加，而項目的第五台機組亦已投產。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則保持強勁，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

可再生能源項目營運表現強勁，並受惠於期內天然資源充裕，以及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

況有所紓緩。

隨著江蘇省淮安電站去年投產，加上集團於 5 月購入甘肅省金昌電站餘下的 49% 股權，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逐見增長。而由於金昌電站上網電量被削減的幅度減少，致使集團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發電量進一步增加。

同樣地，風電項日上網電量被削減的幅度亦有減少，特別是在中國內地東北地區；加上山東省的風資源良好，以及萊蕪二期於 2017 年 10 月投產後帶來貢獻，集團的風力發電量較 2017 年同期增長超過 18%。

由於不同地區的降雨量和水流情況各異，水力發電資產於上半年表現參差。四川省江邊項目的發電量雖然有改善，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引致電價下調，業務受到影響。

上半年度受較寒冷的冬季及經濟持續增長所帶動，客戶的用電需求上升，致使集團的燃煤組合發電量增加。在市場銷售理想及水力發電競爭紓緩的情況下，廣西防城港電廠的產電量上升。儘管如此，由於煤價居高不下，煤電標杆上網電價尚未調整，電廠的利潤備受壓力，經營情況仍然充滿挑戰。

內地的電力市場改革，為私營企業帶來投資獨立配電網及能源零售服務的新商機。中電憑藉在電力供應鏈上擁有的專業知識，現正在南中國探討不同的投資機遇。我們最近與北京清華大學有連繫的啟迪清潔能源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同在內地發展新能源及智慧城市技術和業務。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們將與合作夥伴一起推進陽江核電站第六台機組的工程。集團會繼續落實在中國內地的能源過渡策略，維持在核電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良好進展，並把握電力市場改革所帶來的新投資機會。

我們將致力減低煤炭供應方面的風險，並繼續提升集團燃煤發電組合在營運、商業及財務方面的表現。

儘管如此，我們預期下半年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將面對壓力，原因是防城港電廠調度電量將較低，成本亦會因採用進口煤及本地煤而增加；同時集團其他項目的表現，將受慣常季節性的風力和太陽能資源減少所影響。

印度

2018 年上半年，集團印度業務的表現穩定。哈格爾燃煤電廠表現良好，使用率和可用率均有所提升。儘管電廠的計劃停機維修時間較預期長，但透過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燃煤的供應量和質素，電廠的效率得以提高，成本亦相應下降。

中電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Veltoor 全面投產，擴大了集團的發電組合。該項目採用最尖端的日照追蹤和監控技術，運作保持暢順。

期內，印度北部、西部及中部地區在季風期前的風資源較平均水平低，使集團的風電項目面對嚴峻考驗；然而今年季候風較去年來得強勁，6 月份的業績表現理想。

Paguthan 燃氣電廠的營運情況維持穩定，我們繼續探討購電協議預期在 12 月屆滿後的發展路向。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致力保持卓越營運，並強化業務基礎。集團將為 Paguthan 電廠的營運探索新商業安排，但我們預期天然氣供應短缺的問題，會繼續為現正進行的磋商帶來挑戰。

中電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致力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我們亦會在能源供應鏈中開拓各種機會，以擴闊我們在印度的業務範疇。

印度經濟充滿動力，當地政府亦致力改善對能源行業的監管，因此印度仍然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建基於集團的專長和豐富的市場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求以不同方式，為當地電力行業的長遠增長作出更大貢獻。

東南亞及台灣

2018 年上半年，台灣和平燃煤電廠兩台發電機組的其中一台，完成了計劃大修，同時，一座新建的永久輸電塔亦已啟用，取代去年被颱風摧毀的輸電塔。由於台灣增加所得稅稅率，加上工程令停機時間增加，以及燃料成本上漲，電廠表現受到影響。雖然電價已追上煤價於 2017 年的升幅，但由於調整時間滯後，電價升幅被煤價於 2018 年進一步上升所抵銷。

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作保持穩定。

在越南，我們與當地政府及銀行就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磋商繼續取得進展。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與越南政府及銀行緊密合作，完成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商業及財務安排，以作出投資決定。

澳洲

澳洲的批發電價於 2018 年上半年保持強勁。澳洲業務盈利上升，有賴我們能維持發電組合的可用率。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組合有效地滿足了客戶的用電需求，尤其在用電高峰時段，成功紓緩了在高峰時段及機組停運期間未能向客戶供電的風險。

與此同時，能源至今仍是當地一個重要的公共政策議題。EnergyAustralia 繼續面對為符合法規要求而增加成本的挑戰，以及於 2017 年開始實施並延續至 2018 年的多項業界檢討和干預。聯邦政府及省政府一直與業界組織討論如何解決能源轉型對電力市場所帶來的挑戰。EnergyAustralia 透過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以及促進將可靠的可再生能源有效納入「全國電力市場」（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繼續為達致解決方案作出貢獻。

今年較早時，EnergyAustralia 宣布完成了為澳洲東部約 500 兆瓦的新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提供財務支持的計劃，當中 390 兆瓦直接由 EnergyAustralia 購入。

3 月，EnergyAustralia 簽署了價值 5 千萬澳元的協議，在維多利亞省經營兩個儲電量合共 8 萬千瓦時的大型儲電池系統，藉此取得收費和將電量調度至「全國電力市場」的權利。

4 月，EnergyAustralia 完成收購 Ecogen Energy，該公司在維多利亞省持有 Newport 和 Jeeralang 燃氣電廠，發電容量共 940 兆瓦。早於近 20 年前，EnergyAustralia 已與該兩家電廠訂有購電協議，這次取得電廠的直接擁有權，將確保我們能靈活運用燃氣發電以滿足中度和高峰用電時段的需求，有利配合可再生能源納入電網。

維多利亞省政府已將雅洛恩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延長六年，使在礦場附近的雅洛恩電廠能獲得燃煤供應至電廠計劃於 2032 年停運為止。

去年，EnergyAustralia 宣布將透過用電需求管理，在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調撥約 50 兆瓦的備用容量，作為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署（Renewable Energy Agency）及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試行計劃的一部分。在 2018 年 4 月和 5 月期間進行的試行計劃中，EnergyAustralia 已成功調撥 48 兆瓦的備用容量，按進度可於年底前達到 50 兆瓦。

EnergyAustralia 在評估新項目及投資機會上亦取得進展，這些項目包括抽水蓄能發電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繼續研究在新南威爾斯省的一項 1,000 兆瓦新燃氣發電項目。

只要澳洲聯邦政府及省政府能就長遠和穩定的國家能源政策及規管架構達致共識，我們預期上述技術和 EnergyAustralia 的資產，將能配合當地發展一個現代化的能源系統。目前，聯邦政府及省政府正合作制定一項結合能源和減排的政策，名為「全國能源保證計劃」（National Energy Guarantee）。EnergyAustralia 相信該政策能為業界提供穩定環境，刺激投資。

另一方面，由於 Hazelwood 和 Northern 電廠已在短時間關閉，導致零售電價高企，持續對客戶造成壓力。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客戶流失率繼續低於整體市場水平；然而，上半年大眾市場客戶的競爭激烈，影響了客戶數目及盈利，導致售電量減少和利潤受壓，客戶數目於期內下跌約 60,000 個或 2%。

為紓緩客戶的成本壓力，EnergyAustralia 已取消郵寄賬單及櫃台交易的收費、擴大紓困措施，以及延長 *Secure Saver* 計劃，使客戶可維持電價及氣價兩年不變。

EnergyAustralia 於 6 月宣布，昆士蘭省住宅及小型商業客戶於 2018 年的平均能源價格將會下調，而新南威爾斯省和南澳省的平均能源價格則分別會輕微下降和保持穩定。

展望

我們預期 EnergyAustralia 的結算批發電價於 2018 年下半年將會回落。隨著大量風電和太陽能項目陸續投產，期貨市場亦顯示批發電價於 2019 年及以後仍趨下跌。同時，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未見紓緩跡象，這對積極挽留和吸納客戶的 EnergyAustralia 會構成進一步的利潤壓力。

EnergyAustralia 正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目前就抽水蓄能、電池儲存、燃氣發電等可靈活提升發電容量的方案進行研究，以達致提供價格合理及可持續能源服務的目標。此外，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透過旗下的 NextGen 業務，以及與推動全球初創企業發展的 Startupbootcamp 合作，研究和開發新的能源技術和服務。

上述舉措旨在應對能源價格及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加上 EnergyAustralia 一直致力提升客戶體驗，正好反映我們事事以客為先的服務方針。

人力資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7,562 名僱員，而 2017 年同期為 7,433 名。在 7,562 名僱員當中，4,225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3,019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以及澳洲的業務，另有 318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994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84 百萬港元，而 2017 年同期的僱員薪酬總額則為 2,758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77 百萬港元。

健康與安全

中電致力確保集團所有活動及業務對僱員、承辦商、客戶及公眾達致零傷害。我們希望每人每日都可以平安回家。為持續推進相關的工作，集團於 2018 年 1 月新設了健康、安全及環境高級總監一職。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通過一項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計劃」，對象包括所有相關持份者，重點是提升集團的安全文化、重新評估風險、以及建立一支健康和專業的團隊。計劃同時鼓勵推行措施，確保我們繼續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繼續關注受傷事故，同時從可能導致嚴重受傷及致命的隱患或事故中汲取經驗。我們於 2018 年 7 月舉行了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論壇，促進中電各部門互相分享經驗及向其他企業學習。

2018 年上半年，集團的工傷事故率較 2017 年同期有所下降。下表臚列相關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¹	0.09	0.09	0.07	0.13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²	0.14	0.19	0.19	0.26

附註：

1. 每 20 萬工時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每 20 萬工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環境

中電繼續致力管理和減低營運資產及發展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2018 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加強各地區業務單位的協同效應，共同探討更有效履行環保承諾的方法。集團亦主動就重大的新生環境議題展開研究，確保團隊能作好準備，迎接新法規和挑戰。

遵守法規

中電於 2018 年上半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

空氣質素

在集團的業務所在地，有關氣體排放的規管正日趨嚴格，為確保營運符合法規，甚至超越法定要求，我們不斷探討各種技術方案。在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的減排改造工程接近完成。在印度，我們正評估提升哈格爾電廠煙氣脫硫裝置的措施，確保能在 2019 年底前符合經修訂的排放要求。此外，我們亦正研究改善哈格爾電廠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以達致新規定標準。在香港，中電正積極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以支持政府在 2020 年底之前增加天然氣使用量的目標。澳洲方面，我們繼續監察減排標準的發展趨勢，並同時支持建設新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致力在旗下所有營運項目中均以可持續的方式負責任地慎用水資源，並確保符合項目的相關牌照要求。2018 年上半年，印度哈格爾電廠的供水因節約用水措施而受短暫及輕微的影響。我們正探討改善供水的方案。

中電每年都採用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所制定的環球用水評估工具，來評估集團營運資產的用水情況，並對各種經識別的風險作出紓緩措施。今年，中電亦參與了 CDP 水資源調查，與同業訂立及分享有關水資源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仍是其中一個對集團業務最具影響性的最全球課題。中電更新後的《氣候願景 2050》訂立了進取和富挑戰性的新目標，為我們邁向低碳未來訂下清晰的路線圖。

在可見的將來，我們預計集團的碳強度表現將持續波動，但我們有決心實現所訂下的減碳目標，而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項目，將在業務發展規劃擔當重要一環。去年集團投資陽江核電有限公司，使我們於 2018 年上半年進一步降低了發電組合的碳強度。

2018 年 3 月，中電為協助持份者邁向低碳未來，推出一個全新的碳信用電子商務平台。平台利用中電過往十多年在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的經驗，讓客戶能接觸更環保和更智能化的電力。世界各地人士均可透過平台計算自己的碳排放量，並購買中電在印度風場的碳信用額來抵銷排放。

可持續發展表現

2018 年 3 月，中電發表了 2017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就集團的營運、環境及社會表現，為綜合年報提供補充資料。報告包括一系列經第三方驗證的主要量化指標，涵蓋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等範疇。這些指標亦同時刊載於中電的年報內。

我們把報告以網頁形式發表，透過加強標示、連結不同的參考資料、以圖像顯示構思，加強與讀者的溝通及互動。一如既往，《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標準的核心選項，以及其 G4 電力行業披露指引編製而成。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規定。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繼續獲得多項主要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肯定，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和 MSCI《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者指數。中電將繼續應對披露要求並與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創新

電力基建邁向數碼化的趨勢正席捲全球，電力行業亦不斷蛻變，中電已作好準備把握當中的機遇和挑戰，並滿足客戶和企業的需求，使電力服務更智能化及更貼心。我們的工作包括在全球和本地挑選最優秀的方案和新業務模式、運用創新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和客戶服務，並對企業作出投資和建立夥伴關係，以發展新的專長和推出智慧能源產品和方案。

年內部分成果包括：

- 完成對 AutoGrid 的投資。AutoGrid 是一家位於美國矽谷的公司，業務專注於分佈式能源管理系統；
- 與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共同向一家香港的能源管理和智能照明技術供應商 En-trak 進行投資；
- 加入 Free Electrons 計劃，該計劃為全球專注於具商業潛力的能源數碼化技術初創公司而設，成員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另外九家公用事業公司，例如美國電力（American Electric Power）、東京電力（Tokyo Electric）和新加坡電力集團（SP Group）；
- 與附屬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清潔能源及智慧城市技術；
- 與泰國的公私營企業合作，聯手為工業園開拓能源技術；及
- 深化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夥伴的合作，以試驗創新方案。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收入	3	46,464	43,337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7,285)	(19,499)
員工支銷		(2,219)	(2,05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3,042)	(10,056)
折舊及攤銷		(4,004)	(3,573)
		<u>(36,550)</u>	<u>(35,187)</u>
營運溢利	5	9,914	8,150
財務開支		(1,006)	(1,103)
財務收入		92	7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357	213
聯營		786	45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43</u>	<u>7,790</u>
所得稅支銷	6	(2,141)	(1,337)
期內溢利		<u>8,002</u>	<u>6,453</u>
應佔盈利：			
股東		7,436	5,90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41	420
		<u>8,002</u>	<u>6,45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2.94港元</u>	<u>2.34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8,002	6,453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05)	2,951
現金流量對沖	699	(778)
對沖成本	5	(5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
	(2,200)	2,117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3)	(19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6	15
	(7)	(17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207)	1,9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795	8,39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5,239	7,83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31	436
	5,795	8,3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38,860	137,207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504	5,345
投資物業	9	1,186	1,18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792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0,222	10,383
聯營權益		7,848	8,081
應收融資租賃		617	620
遞延稅項資產		495	929
衍生金融工具		1,381	956
權益投資		339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	298
		<u>194,808</u>	<u>194,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034	3,050
可再生能源證書		625	1,047
發展中物業		2,971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749	15,427
應收融資租賃		70	148
衍生金融工具		1,426	1,137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740	3,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0	6,529
		<u>33,355</u>	<u>33,710</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323)	(5,2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327)	(2,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946)	(18,978)
應繳所得稅		(1,453)	(7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01)	(8,472)
衍生金融工具		(724)	(789)
		<u>(35,574)</u>	<u>(36,4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219)</u>	<u>(2,72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92,589</u>	<u>191,71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3	86,416	85,454
股東資金		109,659	108,697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6,951	7,019
		122,401	121,5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748	48,869
遞延稅項負債		14,433	14,275
衍生金融工具		1,544	1,640
管制計劃儲備賬	12	391	977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3,671	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1	1,462
		70,188	70,21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2,589	191,7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文附註 2 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HKFRS 15) 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本中期內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和新詮釋並無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任何影響。

2018 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406(2)、407(2) 或 407(3) 條所作出的陳述。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採納 HKFRS 15

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納 HKFRS 15，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須調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根據 HKFRS 15 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按首次採用此準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對 2018 年 1 月 1 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不予重列。

2. 採納 HKFRS 15 (續)

HKFRS 15 為收入確認制定一個全新框架。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收入)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涵蓋建造合約收入)。新準則引入一個共有五個步驟的模型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和金額。根據該五個步驟的模型，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給客戶時，即可按有關實體預計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的確認視乎合約之性質，於一段期間內或在某個時點確認。新準則亦列出在獲取合約而產生的成本的新資本化標準，即該成本需要是新增的及實體預期可以收回的。

考慮到集團主要業務 (即發電、供電及燃氣銷售) 的性質，採納 HKFRS 15 對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其影響主要是就有關獲取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之會計處理。

在澳洲，為取得住宅客戶合約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的相關成本 247 百萬港元，已於以前作支銷處理，但根據 HKFRS 15，相關成本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符合資本化為資產的資格。已資本化之成本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下表總結採用 HKFRS 15 所帶來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 百萬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74)
保留溢利增加	173
	<hr/>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增加*	16
所得稅支銷減少	(5)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11)
	<hr/>

* 攤銷增加部分被已付佣金資本化抵銷

3. 收入

集團收入分類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19,542	17,783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 (附註)	232	685
香港電力銷售總額	19,774	18,468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20,657	19,129
澳洲燃氣銷售	3,063	3,738
其他	661	410
	44,155	41,745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872	1,18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52	5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233	186
其他	152	166
	2,309	1,592
	46,464	43,337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損益賬中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58	731	522	8	22,636	-	44,155
其他收入	74	31	2,185	-	16	3	2,309
收入	20,332	762	2,707	8	22,652	3	46,464
附屬公司的EBITDAF*	9,032	719	521	(4)	3,915	(390)	13,79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3	-	66	7	-	357
聯營	-	795	-	-	(9)	-	786
集團的EBITDAF	9,023	1,807	521	62	3,913	(390)	14,936
折舊及攤銷	(2,515)	(344)	(310)	-	(818)	(17)	(4,004)
公平價值調整	(6)	-	-	-	131	-	125
財務開支	(481)	(129)	(313)	-	(45)	(38)	(1,006)
財務收入	-	17	23	1	32	19	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21	1,351	(79)	63	3,213	(426)	10,143
所得稅支銷	(952)	(127)	(106)	-	(956)	-	(2,141)
期內溢利/(虧損)	5,069	1,224	(185)	63	2,257	(426)	8,002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2)	(5)	(14)	-	-	-	(44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522	1,219	(199)	63	2,257	(426)	7,436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450	-	-	-	450
營運盈利	4,522	1,219	251	63	2,257	(426)	7,886
於2018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和投資物業	113,519	9,180	10,655	-	12,095	101	145,5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558	28	-	17,661	-	27,792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5	8,123	-	1,966	78	-	10,222
聯營權益	-	7,819	-	-	29	-	7,848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22	-	279	-	495
其他資產	12,538	3,236	4,101	30	14,603	1,748	36,256
資產總額	131,657	33,010	14,906	1,996	44,745	1,849	228,1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259	5,978	5,918	-	-	4,394	57,549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4,144	909	285	-	548	-	15,886
其他負債	20,072	1,404	649	2	9,920	280	32,327
負債總額	75,475	8,291	6,852	2	10,468	4,674	105,762

* EBITDAF 指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8,692	644	503	6	21,900	-	41,745
其他收入	103	16	1,470	-	-	3	1,592
收入	18,795	660	1,973	6	21,900	3	43,337
附屬公司的EBITDAF	8,609	661	973	(10)	1,963	(267)	11,92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125	-	89	7	-	213
聯營	-	462	-	-	(4)	-	458
集團的EBITDAF	8,601	1,248	973	79	1,966	(267)	12,600
折舊及攤銷	(2,336)	(312)	(292)	-	(616)	(17)	(3,573)
公平價值調整	8	-	-	-	(214)	-	(206)
財務開支	(567)	(114)	(354)	-	(57)	(11)	(1,103)
財務收入	-	20	22	2	4	24	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06	842	349	81	1,083	(271)	7,790
所得稅支銷	(829)	(75)	(108)	-	(325)	-	(1,337)
期內溢利/(虧損)	4,877	767	241	81	758	(271)	6,45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	-	-	-	-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2)	(9)	1	-	-	-	(4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341	758	242	81	758	(271)	5,909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5	-	-	-	-	-	5
營運盈利	4,346	758	242	81	758	(271)	5,914
於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270	8,522	11,698	-	11,138	110	143,73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698	29	-	18,815	-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34	8,417	-	1,848	84	-	10,383
聯營權益	-	8,050	-	-	31	-	8,081
遞延稅項資產	-	97	67	-	765	-	929
其他資產	11,157	3,894	5,081	121	13,239	2,441	35,933
資產總額	129,006	33,678	16,875	1,969	44,072	2,551	228,1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61	5,573	6,785	-	234	4,388	57,34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232	1,228	282	-	295	-	15,037
其他負債	21,145	1,526	1,002	2	10,213	378	34,266
負債總額	74,738	8,327	8,069	2	10,742	4,766	106,644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212	20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0	109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收益) 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7	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4)	2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25)	20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61	17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5
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16	(95)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	(24)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13)	(9)

6.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873	978
遞延稅項	268	359
	2,141	1,33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7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61	1,541	0.59	1,491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61	1,541	0.59	1,491
	1.22	3,082	1.18	2,982

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6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61 港元 (2017 年為每股 0.59 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7,436</u>	<u>5,909</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2.94</u>	<u>2.34</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45,550 百萬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 143,738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a) 百萬港元
	土地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786	386	19,943	116,092	137,207	5,345	1,186
收購附屬公司 ^(b)	134	-	301	1,841	2,276	-	-
添置	-	-	375	4,201	4,576	252	-
調撥及出售	-	(18)	(13)	(78)	(109)	-	-
折舊 / 攤銷	-	(6)	(345)	(3,093)	(3,444)	(90)	-
減值支出	-	-	(1)	(14)	(15)	-	-
匯兌差額	(56)	-	(121)	(1,454)	(1,631)	(3)	-
於2018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u>864</u>	<u>362</u>	<u>20,139</u>	<u>117,495</u>	<u>138,860</u>	<u>5,504</u>	<u>1,186</u>
原值 / 估值	964	495	33,228	211,478	246,165	6,688	1,186
累計折舊 / 攤銷及減值	(100)	(133)	(13,089)	(93,983)	(107,305)	(1,184)	-
於2018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u>864</u>	<u>362</u>	<u>20,139</u>	<u>117,495</u>	<u>138,860</u>	<u>5,504</u>	<u>1,186</u>

附註：

(a)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

(b) 2018 年 4 月，集團以 1,065 百萬港元（174 百萬澳元）代價收購 Ecogen Energy Pty Ltd (Ecogen) 的全部股份。Ecogen 擁有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Newport 和 Jeeralang 燃氣電廠，總容量為 940 兆瓦。自 1999 年起至 2019 年，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有權向上述電廠購買電力。此購電協議於收購時實質上已被解除。

2018 年 5 月，集團以 206 百萬港元（人民幣 168 百萬元）代價向其合營企業夥伴購入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金昌太陽能）餘下的 49% 權益，自此金昌太陽能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太陽能於中國甘肅省擁有及營運一座 85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4,190	12,2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1	2,930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46	68
權益投資	12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39	200
聯營	1	1
	16,749	15,427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2,149	9,465
31 - 90 天	726	882
90 天以上	1,315	1,881
	14,190	12,228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6,646	7,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74	6,99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1,635	1,51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24	271
遞延收入	3,066	3,109
	17,946	18,978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6,216	6,507
31 - 90 天	110	146
90 天以上	320	439
	6,646	7,092

1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 / 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332	746
減費儲備金	3	4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56	227
	391	977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有關事宜的最終結果，現將視乎如何將有利於中華電力的土地審裁處裁決應用在所有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原則下，香港政府自 2012 年起已支付合共 1,868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中華電力已運用該等臨時退款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計入 2018 年上半年支付的 171 百萬港元回扣，中華電力作出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總額已達 1,812 百萬港元。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臨時退款中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13.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先前呈報)	(3,313)	668	(53)	2,853	85,299	85,454
採用HKFRS 15之除稅後影響 (附註2)	-	-	-	-	173	17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3,313)	668	(53)	2,853	85,472	85,62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7,436	7,43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624)	62	(14)	-	(48)	(2,624)
合營企業	(177)	-	-	-	-	(177)
聯營	(96)	-	-	-	-	(96)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265	-	-	-	1,265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83)	-	-	-	(28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79)	-	-	-	(279)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47)	-	-	(47)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52	-	-	5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	-	-	(2)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3)	-	(1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6	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3)	-	-	4	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97)	762	(11)	(13)	7,398	5,239
調撥至固定資產	-	(29)	-	-	-	(29)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95	(95)	-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	-	-	(2,880)	(2,880)
2018年第一期中期	-	-	-	-	(1,541)	(1,54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6,210)	1,401	(64)	2,934	88,355	86,416

14. 承擔

- (A) 於2018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金額為4,85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5,397百萬港元）。
- (B)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就一家聯營及一家私募基金合夥企業需注入的股本分別為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1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64百萬港元）。
- (C)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46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475百萬港元）和1,46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1,310百萬港元）。

15.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28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也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

15.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對其不利的GERC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購電協議期限將於2018年12月屆滿，而GUVNL已正式拒絕延長購電協議期限。集團最近曾與古加拉特邦電力部官員(Gujarat Power Ministry Officials)會面，探討延長購電協議期限的可能性，但未有取得進展。

我們已多番嘗試要求最高法院加快處理此事件，尤其鑑於此事件已發生超過七年且購電協議亦即將屆滿。然而，由於事件未有進展，我們認為此事件不大可能在購電協議屆滿前獲得解決。

雖然CLP India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的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即將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認為就GUVNL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及於損益賬中撥備3,796百萬盧比（450百萬港元）是合適的。此撥備並不會影響CLP India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GUVNL取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撥回。

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4,737百萬盧比（540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WWIL合約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項目會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一起發展。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爭議金額合共 2,393 百萬盧比 (273 百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 2,117 百萬盧比 (259 百萬港元))。集團認為 JPL 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 年 9 月，JPL 向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CERC 宣布裁定 JPL 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 及其購電商已向 APTEL 提出上訴。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 Iona 燃氣廠

2015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 1,780 百萬澳元 (9,991 百萬港元) 完成出售 Iona 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EnergyAustralia 收到由 Iona 燃氣廠的收購方 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及若干關連實體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 967 百萬澳元 (約 5,576 百萬港元) 或 780 百萬澳元 (約 4,498 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 Iona 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 已拒絕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進行新的融資活動，以配合營運及擴展電力業務的資金需求。整體而言，中電控股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 2018 年 6 月底，共有 69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17 億港元的銀行結餘。中電控股以優惠利率與三間銀行安排新的銀行貸款額度，完成了 25 億港元的再融資。

期內，中華電力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了 10 億港元的 15 年期定息私人配售債券及 13 億港元的三年期及五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 (MTN) 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 45 億美元及 20 億美元的債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這兩間公司分別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65 億港元及 39 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EnergyAustralia 於 2018 年 3 月以較有利的成本重新安排了 500 百萬澳元 (29 億港元) 的銀團擔保額度。由於營運現金流強勁及盈餘資金增加，EnergyAustralia 取消了 850 百萬澳元 (49 億港元) 的銀行貸款額度，及比預期提早償還了 30 百萬美元 (235 百萬港元) 的私人配售債券以降低融資成本。此外，EnergyAustralia 將現有的 300 百萬澳元 (17 億港元) 營運資金貸款額度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 2021 年 6 月。

在印度，集團於 2018 年 6 月為擁有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 SE Solar Limited (CLP India 擁有其 49% 股權，並可選擇於該項目投產一年後收購餘下 51% 股權) 安排了一項 15 億盧比 (171 百萬港元) 的 18 年期項目貸款，為現有短期銀行貸款額度及股東貸款進行再融資。此外，Jhajjar Power Limited 與兩間貸款機構成功洽商，將 29 億盧比 (331 百萬港元) 項目貸款的息差下調了 0.7%。

集團卓越的財務管理往績，備受業界推崇。2018 年 5 月，青電安排的 57 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獲《財資》雜誌頒發 2018 年 Asset Triple A Asia Infrastructure Awards 的香港全年最佳電力交易獎。該自行安排的貸款包括於 2017 年 3 月安排的 14 億港元 15 年期出口信貸貸款額度及於 2017 年 1 月安排的 43 億港元五年期商業貸款額度，從而為龍鼓灘發電廠的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提供資金。此外，該項目的融資安排亦包括於 2017 年 7 月發行 500 百萬美元 (39 億港元) 的能源轉型債券，為上述商業貸款額度的主要部分進行再融資。

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816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165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75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119 億港元。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28.3% (2017 年底為 27.8%)，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 52% (不含永久資本證券) (2017 年底為 52%) 或 56% (包含永久資本證券) (2017 年底為 5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 (未計入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 利息覆蓋倍數為 11 倍。

2018 年 5 月，標準普爾及穆迪確定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 及 A2）及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及 A1），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預期，由於澳洲業務的盈利貢獻增加及集團對陽江核電站作出投資，中電控股未來兩年的現金流將穩定增長，而債務槓桿水平亦會下降。標準普爾亦表示，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下調，對中電控股財務表現的影響應屬溫和。穆迪則表示，其信用評級反映中華電力龐大的盈利貢獻及可預計現金流、中電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而新管制計劃協議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應在可控制範圍內。

2018 年 6 月，標準普爾確定青電的 AA- 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而穆迪則確定青電的 A1 信用評級。標準普爾表示，青電在嚴謹及透明的監管環境中營運，為賺取穩定及可預計現金流的能力奠定基礎，而穆迪則考慮了青電的可預計現金流及低風險的業務狀況。標準普爾對 EnergyAustralia 的 BBB+信用評級則維持不變。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822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為 539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應收的淨額。

企業管治

2018 年上半年摘要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就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努力作出改進，務求與時並進。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作為中電控股承諾不斷求進及提升企業管治實務的一部分，主席決定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委員會主席的角色出現轉變外，委員會的成員並無變動。
- 發布《氣候行動融資報告》：根據《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氣候融資框架），於 2017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發布了《氣候行動融資報告》，載有關於按氣候融資框架發行債券的資料，其中包括於 2017 年 7 月首次發行的能源轉型債券。集團核數師為報告中的特定資料提供獨立鑒證，確保符合氣候融資框架。設立氣候融資框架旨在確定和管理項目評估，並就運用由發行氣候行動債券取得的款項進行監察和匯報。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特別為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提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建議。聯交所守則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 2017 年報第 10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在2017年報中，我們載列由2016年至2019年會日期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參閱本公司2017年報第149頁）。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原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17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中電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7年報第125及1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共提交九份審計報告，全部均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自行編製的《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8年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1港元（2017年為每股0.59港元），此股息將於2018年9月14日派發予於2018年9月5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此項每股0.61港元的股息，將按照現時已發行的2,526,450,570股股份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此項股息的人士，務請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8年8月6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8月13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18年8月21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
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